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翎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及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同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公司已完成此次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根据相关会议决议，现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以及部分董事、监事离任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情况如下（各人员简历请见相关决议公告）：

1、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王志方（董事长）先生、王华杰先生（副董事长）、魏泉胜先生、田进平先生

独立董事：余伟平先生、盛元贵先生、朱红女士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王志方（主任委员）先生、王华杰先生、魏泉胜先生、田进平先生、朱红女士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盛元贵（主任委员）先生、王华杰先生、余伟平先生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余伟平（主任委员）先生、王华杰先生、朱红女士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朱红（主任委员）女士、王华杰先生、盛元贵先生

以上委员任期三年，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监事会成员

非职工代表监事：梁臣（监事会主席）、夏元玉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张琦女士

上述监事任期三年，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4、高级管理人员

总裁：王志方先生

副总裁：高贤华先生、田进平先生、魏泉胜先生、范笑飞先生

财务总监： 范笑飞先生

董事会秘书：魏泉胜先生

魏泉胜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姓 名	魏泉胜
地 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工业区葛万公路 1703 号
电 话	022-63267828
传 真	022-63267817
邮 箱	weiquansheng@pengling.cn

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1、董事离任情况

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解东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离任后仍担任公司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职务；张洪起先生、张宝新先生、李金楼先生、陈胜华先生、李鸿女士、戈向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监事离任情况

因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王忠升先生、刘丽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离任后仍担任公司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职务；职工代表监事王善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离任后仍担任公司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职务。

3、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吕凯宸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仍担任公司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职务；张宝新先生、李金楼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胜华先生、李鸿女士、戈向阳先生、王善明先生、吕凯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洪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9,699,9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9%，通过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张洪起先生将其持有公司 212,588,74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9.89%）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王志方；张宝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380,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洪起先生之子；解东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0,701,8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3%；李金楼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90,3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王忠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42,9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刘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28,7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

上述人员离任后，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等对于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